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434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1份(34349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介聘相關訊息，請轉知貴校教師於選填介聘志願學校時審慎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4年4月22日府教學二字第1040058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部分學校將面臨整併之情形，倘成功介聘至該縣學校，該校因減班或整併致有超額情形，將由該縣優先辦理超額介聘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有意申請介聘至雲林縣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成功介聘至該縣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四、另雲林縣古坑鄉山峰國小及褒忠鄉潮厝國小為華德福實驗計畫學校，教育方式與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蘭雅國中 10404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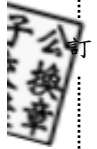
PIAA10430302200

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15-04-27
16:40:4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線